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490,776,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88,397.5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43,543,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4,320,551股。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均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2018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此，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林洪生

---

詹智玲

---

姚 宁

2018年4月23日